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傳真：27205627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679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原函影本1份(36794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轉知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105年度健康檢查尚未受檢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，掌握時效儘速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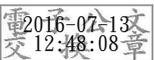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105年7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7484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；另本局105年1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633500號函暨同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63350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清查並轉知未受檢同仁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；前開通知受檢程序，請善加利用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之「EMAIL通知受檢作業」功能（路徑：待遇福利/健康檢查補助/健康資料維護作業/EMAIL通知受檢作業）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登錄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於105年7月22日前透過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報送同年1月至6月底之健檢統計表。

建安國小 1050713



QTAA105305555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